

项目编号：TZCS-2022-ZP048

阳安村四组麦渣坪粮食种植基地通组路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镇坪县曙坪镇人民政府（本级）

采购代理机构：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响应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4、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应使用企业CA（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xxxq.sxggzyiy.cn/>）上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内（系统默认二次报价时间为20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主锁）签章。

5、电子响应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6、投标供应商报名成功，如自愿放弃磋商，应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若未按此要求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将登记供应商不诚信信用记录，在一个自然年度进行综合考评，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合同范本

第五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竞争性磋商公告

阳安村四组麦渣坪粮食种植基地通组路工程潜在的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9月1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TZCS-2022-ZP048
- 2、项目名称：阳安村四组麦渣坪粮食种植基地通组路工程
- 3、采购预算：1064422.71元
- 4、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 5、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②.《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④.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⑤.《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⑦.《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⑧.《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⑨.《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②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③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满足二维码扫描查询）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④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提供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⑤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0或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⑥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和2022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⑦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⑧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2年08月17日至2022年08月2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每套500.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注：1、购买须知：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缴费确认：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内将投标回执单、单位介绍信及营业执照盖鲜章的扫描件（文字及公章须清晰无缺失，并标明联系人、联系方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452866767@qq.com)，并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进行缴费确认，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扩展名为（*.SXSZF）的电子磋商文件。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机构缴费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5、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6、请各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7、疫情防控期间，各投标人只可委托一名持绿色健康码的代表到场参会，并自备口罩等防护工具，做好个人防护。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9月01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9月01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03第三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坪县曙坪镇人民政府（本级）

联系人：杨鑫

电话：13891570886

地址：镇坪县曙坪镇兴隆村三组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工

电 话： 18291846525

传 真： /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御公馆2号楼1单元1603室

联系方式：18291846525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16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镇坪县曙坪镇人民政府（本级）

1.2 采购代理机构：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1.4 监督管理单位：镇坪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工程与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工程和服务的供应商。

2.1.2 资质要求

特定资格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②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③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满足二维

码扫描查询)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④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提供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⑤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0或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⑥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和2022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⑦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⑧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注: 供应商要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 1-9 项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在有效期内等),经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2.1.3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

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5 投标单位须从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磋商文件并前往代理机构登记备案，仅在网上登记，未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单位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合格的工程

2.2.1 工程项目建设依据：采购人已提供施工图设计，其他资料齐全，可满足施工需要。

2.2.2 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要求。

2.2.2.1 工程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设计图。

2.2.2.1.3 质量标准：合格。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投标单位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作为施工依据。

2.2.2.1.3.1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投标单位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投标单位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投标单位承诺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格 5% 支付赔偿金。

2.2.2.1.4 工期

2.2.2.1.4.1 **本工程按采购人要求施工总工期为 60 日历天。**

2.2.2.1.4.2 工期延误：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投标单位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采购人应同投标单位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 (1)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 (2) 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误或无故障碍、阻止。
- (3) 不可抗力。

2.2.1.4.3 非上述原因，投标单位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合同工期每推延一天赔偿 300 元，限额为合同总造价的百分之二。

采购人可从应向投标单位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投标单位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2.2.1.4.4 工程提前，采购人不支付投标单位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的赶工措施费和提前竣工奖。

2.2.2 踏勘现场

2.2.2.1 由投标单位自行现场踏勘，投标单位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投标单位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未踏勘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单位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投标单位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2.2.2.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单位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单位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单位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 磋商费用

投标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合同范本

第五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

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2452866767@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标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投标单位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5.5 采购单位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投标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采购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单位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商务响应说明
- 八、供应商业绩
- 九、保修承诺
-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8.2 投标单位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页码不做要求。

9. 磋商报价

9.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本工程的实际，依据磋商文件所附工程量清单、澄清和修改通知，根据企业自身情况、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自主报价。

9.2 投标人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所列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的全部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9.3 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是完成磋商文件所确定的该工程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施工设备使用费、劳务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和支出，以及投标人在磋商前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投标人在磋商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因素，工程所在地的交通运输条件、施工环境和地方不良势力的影响，停水、停电及发包人原因造成停窝工在连续 48 小时以内的损失、国家政策调整、金融汇率以及银行存款利率变化等风险等全部费用。

9.4 投标人在磋商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化

和政策性调整带来的风险，除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合同价格调整因素和方法、设计变更、工程量偏差调整办法和不可抗力因素外，投标人应自行测算施工期间的所有风险费用，并计入磋商报价，凡因投标人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

9.5 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认真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零报价项目），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并在工程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代表及项目经理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若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中发生变更，无论变更增加或减少均按合同约定执行而且必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

9.6 磋商报价应考虑的其他风险

投标人报价前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周围影响施工的环境、水电供应、临时住宿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价款调整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现的与工程计价有关的任何因素均应考虑在磋商报价中。

9.7 编制报价的其他约定

9.7.1 投标人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自主报价。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9.7.2 投标人应针对拟建工程编制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方案。

9.7.3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壹佰零陆万肆仟肆佰贰拾贰元柒角壹分(¥1064422.71 元)。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9.8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

无效投标处理。

9.9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9.9.1 响应文件中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9.9.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9.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0. 磋商货币

10.1 投标单位提供的工程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1份（*.SXSTF），并确保电子响应文件（*.SXSTF）内容字迹清晰、易于辨认、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项目成交后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与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1份（包含磋商响应文件Word

版、PDF 签章版及软件版投标预算）及一正两副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用于备案。

13.2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CA 主锁”进行盖章。文件中需要签字的地方必须按要求手写签名，不得使用机打签名，否则不予认可。

13.3 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V8.0.0.2）下载地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09 月 01 日 16:00 时 00 分）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将拒绝接收。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单位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撤回后，可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是否进行撤回文件操作，由投标供应商决定，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响应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

- （1）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参加磋商会议；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时间提交；
- (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 (5) 响应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技术内容、磋商价格等内容；
- (6)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7) 投标单位未按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 (8) 投标单位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 (9) 响应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

五、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9.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解密、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9.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应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磋商会议，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所述人员一致。

19.3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解密文件时应当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证书进行解密；由此导致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9.4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成功后，工作人员依次导入投标企业电子响应文件。

19.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按本项目开标会议过程的全部内容。

20. 磋商小组

20.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0.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0.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20.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1、磋商办法及内容

21.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1.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上的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

21.3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21.4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 格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企业资质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

性 审 查		以上资质（复印件，满足二维码扫描查询）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资格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提供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财务状况 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0或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依法缴纳 税收和社 会保障资 金的良好 记录	提供2022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和2022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主体信用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中小企业 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非联合体 投标	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21.5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	------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一致；
2	响应文件中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齐全，或签字人具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3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且未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工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响应、没有缺项；
7	施工方案未出现严重漏洞，未造成系统缺陷，能够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
8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符合计价规则及其配套文件；
9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0	其他情况：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废标或否决投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1.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7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8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使用企业 CA（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xxxq.sxggzyiy.cn/>) 上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内（系统默认二次报价时间为 2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9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9.1 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9.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商务响应”、“施工组织设计”、“供应商业绩”、“保修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9.3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磋商报价 (3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工期、付款、交工、验收等商务条款进行响应说明,根据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施工组织 设计 (48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0-5 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0-5 分)	
	确保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0-5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0-5 分)	
	施工方案和项目部组成人员;(0-5 分)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0-5 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0-5 分)	
	施工部署及施工总平面布置图;(0-5 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表;(0-5 分)	
供应商 业绩 (9 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0-3 分)	
	提供 2019 年 08 月 01 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份计 3 分,最高不超过 9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评审时以响应文件中所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及施工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其中施工合同至少应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否则不予认可。)	
保修承诺 (8 分)	投标人的施工保修承诺书,工程的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时间等以及对本项目服务承诺和应急保障措施。根据其响应程度:为优者计(6-8)分;为良者计(3-6)分;为一般者计(0-3)分。	

21.9.4 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

料。如果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2.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2.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磋商小组审定。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磋商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②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磋商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2.2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 23 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 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 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 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 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 23 号) 申请信用融资, 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 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 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 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 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 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 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 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2) 本着“银企自愿, 风险自担”的原则, 中标(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款进行融资, 具体可登陆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查看办理。

22.3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 号) 的规定, 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的规定, 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 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 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 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 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 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

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2.4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本项目所属建筑业，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供应商须为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评标时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成交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 投标价格低的；
- (2)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 (3) 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24. 磋商小组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六、授予合同

25. 成交通知

25.1 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投标人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26.1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

26.2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标准详见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

26.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成交单位没有按照上述第 26 条或第 27.1 条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单位，或重新组织招标。

28.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单位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与投诉

29. 质疑及投诉

29.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镇坪县曙坪镇人民政府（本级）

地 址：镇坪县曙坪镇兴隆村三组

联系电话：13891570886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工

电 话：18291846525

联系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御公馆 2 号楼 1 单元 1603 室

电子邮箱：2452866767@qq.com

29.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八、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件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三章 商务条款

一、承包范围：

阳安村四组麦渣坪粮食种植基地通组路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全部内容。

二、工期：60 日历天

三、工程质量：合格

四、承发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施工总承包。

五、本工程严禁转包。

六、适用法律和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地方部门有关法律法规。

七、项目经理要保证常驻现场，非发包人要求中途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

八、发包人派驻的现场代表职权：

1. 本合同及与本包工程相关的所有合同的履行权；
2. 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
3. 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4. 工程变更及签证的确认权；主要材料、设备的认质权；
5. 工程价款的支付权；
6. 负责本工程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7. 行使发包人应有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九、承包人应做好以下工作：

1. 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经承包人的技术负责人（公司总工）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总进度计划、总资金使用计划及工程进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制定相应的施工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3. 遵守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以及

因此造成的罚款；

4. 做好已完工程成品保护，预防二次污染，并承担成品保护的费用；

5. 按照文明工地要求组织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之前清理完与现场无关的任何多余物品及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 承包人应认真遵守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部门、地方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工程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施工措施，认真履行安全施工与检查职责，做好施工中的安全防护工作外，确保本工程施工安全，依法承担本工程施工的安全责任。

7. 承包人未能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而导致承包人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时间向发包人交付工程的，工期每推迟一天按 300 元/天处罚，限额为合同总造价的百分之二。

8. 承包人要处理好与周边民众的关系及保护好周边建筑不受损坏，承包人要向发包人详细了解装修建筑的设备和管线，未经允许不得擅自拆除、移动、破坏，若不慎损坏则做相应赔偿。

十、合同价款、支付、调整及竣工结算

1. 本工程合同价款为：

(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2. 工程合同款的支付

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3. 合同价款的调整

3.1 承包人在报价时已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政策、施工环境和市场的变化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除发生下述情况按实调整外，承包人不得再以其他任何原因提出调整工程造价。

3.1.1 发包人工地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3.1.2 发包人工地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3.2 合同价款调整计算办法：

发包人指定或暂定单价的材料或设备，按发包人现场签署的认质认价单进行合同价款调整；但承包人投标时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的材料和设备的实际采购价格与原报价有差异的不予调整。

4. 竣工结算

4.1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进行初审，并提出修改意见。

4.2 审计或造价咨询机构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最终审定应在双方对初审结论达成共识后完成。

十一、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均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和环保要求，并应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检验资料，因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环境污染问题，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对该部分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或再次见证取样复试的要求。如复试结果合格，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主要材料、设备或发包方有特别要求的材料设备须事先向发包方及监理方提供产品资料及样品，经考察筛选确定后再采购，使用或安装之前仍需履行必要的检验、检测程序。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检验（试验）、使用、退换等执行国家、行业相应的技术标准。

十二、补充条款

1. 经双方考察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结算时不再优惠。

2. 对本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试件等的检测、试验的外委实验室由发、承包方共同考察确定，检测试验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

3.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通过后 3 日内清退出场。否则，发包人将按 200 元/日向承包人收取场地占用费，此笔费用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4.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处理好农民工工资问题，若由此引起一切不良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亦可暂停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直至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5. 其他补充条款：

5.1 如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予以全额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5.2 本工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承包人将本工程予以转包，发包人有权立即中止合同，承包人应在 10 天内无条件清退出场。同时，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3 因工程确需分包的项目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第四章 合同范本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镇坪县曙坪镇人民政府（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乙方）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内容: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全部内容

4.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时完成工程进度，应提前 1 月向甲方提出延期申请。

三、施工要求

1.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质量保证时间为 1 年。

2.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的监督，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构件未经检验合格不准进场，不合格的材料不准使用，上道工序未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乙方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自理。

3. 甲方应协助乙方解决施工外部环境和有关政策性或其他不应由乙方承担的事。

4. 本工程采用大包干责任制的方式承包。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生产、生活用具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四、安全责任

乙方必须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因施工损坏公私财产和危及人身安全的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3. 工程款的支付：工程开工有一定形象进度后，支付合同约定价款的30%，工程进度达到70%，支付合同约定价款的50%，全部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决算通过审计后支付合同约定价款的20%。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议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月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镇坪县曙坪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 份，承包人执 1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第五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一、工程内容：

阳安村四组麦渣坪粮食种植基地通组路工程

二、工程范围：

本项目施工设计图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三、工程材料：

本工程材料均选用国优产品，同时在响应文件中须明确主要材料的品牌型号、产地、价格。本工程材料品牌或价格参考市场价，投标人自主报价。

工程材料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采购人认质。凡在工程实施过程因设计变更引起的施工费用，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签字确认变更后协商解决。

四、材料供应与验收

1. 承包方供应的材料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才能用于工程。发包方采用抽检办法责成承包方分批次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 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材料采购方负责。

3. 根据工程需要，经发包人代表签证，承包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发包方原因使用时，由发包方承担增加的经济支出，因承包方原因使用时，由承包方承担增加的费用。

4. 因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供货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 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2. 承包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须达到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

3. 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

4. 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

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5. 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6. 保修期依据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

7. 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

六、工程施工配合要求

1. 发包方责任：

1-1 负责工程的总体协调和管理；

1-2 确认承包人的总体方案和施工方案；

1-3 审查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并办理出入证；

1-4 协助承包人协调水、电及临时设施等相关事宜，为施工创造条件。

1-5 组织对施工材料及总体工程进行验收。

2. 承包方责任：

2-1 负责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并经发包方确认；

2-2 按照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程方案进行施工，确保按期完工，工程计划及进度调整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2-3 服从发包方的管理，施工人员必须经发包方审定，遵守发包方的有关规定，服从管理，文明施工。

2-4 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及消防工作。

2-5 负责交工前的产品保护工作。

2-6 做好安排，合理调度人员，保证连续施工，确保按期完工。

2-7 施工期间水、电等相关事宜的协调及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七、质量验收标准：按国家及相关地方政策规范执行。

八、工程量清单另附。

阳安村四组麦渣坪粮食种植基地通组路修复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阳安村四组麦渣坪粮食种植基地通组路修复，设计修复道路全长 4.84 公里，设计速度为 15km/h；修复后路基宽度同原路基宽 4.0~5.0 米；主要工程内容为水毁路基修复、路肩防护挡土墙、排水涵等。

二、编制范围

陕西明耀亿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提供的“阳安村四组麦渣坪粮食种植基地通组路修复”图纸范围全部工作内容

三、编制依据

1、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8 年第 86 号文：关于发布《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公路工程估算指标》《公路工程概算定额》《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的公告。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公路工程基本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以下简称“编制办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推荐性标准《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公路工程概算定额》（JTG/T 3831—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

4、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9〕39 号）。

5、交通运输部〔2018〕第 26 号文关于调整《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和《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

6、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陕交发〔2019〕93 号）。

7、陕西省交通厅交通工程定额站发布的 2022 年 4 月“工程造价管理信息”及安康市当地材料信息价（以下简称信息价）。

8、《阳安村四组麦渣坪粮食种植基地通组路修复》文件。

四、软件版本说明

本工程采用同望 WECOST 公路工程造价管理软件，版本号：V10.7.1

五、清单计价中有关问题说明

1、清单编制费率标准为部颁 2018 清单计价依据标准。

2、人工工资采用 105.89 元/工日，其他工程费费率、间接费费率按部省级施工队伍计算，规费按我省补充规定：养老保险费费率为 16%，失业保险费费率为 0.7%，医疗保险费费率为 7.25%，住房公积金费率为 8.5%，工伤保险费费率为 0.91%。

3、预算清单保险费(建筑工程一切险)按第 200 章至 700 章总合计的 0.35%计取，施工环保费按第 200 章至 700 章总合计的 0.3%计取，安全生产费按第 200 章至 700 章总合计的 1.50%计取。

六、投标人计价要求

1、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4、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5、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6、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阳安村四组麦渣坪粮食种植基地通组路修复

标表2

[illegible]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阳安村四组麦渣坪粮食种植基地通组路修复

标表2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20	盖板涵、箱涵				
420-1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				
a	K0+473 1-1m钢筋混凝土暗板涵	m/座	8.500		
a-1	涵身	m/座	8.500		
a-2	翼墙砌体	m3	5.560		
a-3	左洞口	座	1.000		
b	K0+889 1-1.2钢筋混凝土暗板涵	m/座	8.000		
b-1	涵身	m/座	8.000		
b-2	翼墙砌体	m3	5.630		
b-3	左洞口	座	1.000		
c	K1+760 1-1m钢筋混凝土暗板涵	m/座	6.500		
c-1	涵身	m/座	6.500		
c-2	翼墙砌体	m3	5.720		
c-3	左洞口	座	1.000		
d	K1+877 1-3m钢筋混凝土明板涵(加盖)	m/座	7.000		
d-1	涵身	m/座	7.000		
d-2	翼墙砌体	m3	1.340		
d-3	左洞口	座	1.000		
e	K2+680 1-2m钢筋混凝土明板涵	m/座	7.000		
e-1	涵身	m/座	7.000		
e-2	左洞口	座	1.000		
e-3	右洞口	座	1.000		
f	K4+194 1-2m钢筋混凝土暗板涵	m/座	5.750		
f-1	涵身	m/座	5.750		
f-2	翼墙砌体	m3	1.750		
f-3	左洞口	座	1.000		
f-4	右洞口	座	1.000		
g	K4+656 1-5m钢筋混凝土明板涵	m/座	5.600		
g-1	涵身	m/座	5.600		
g-2	翼墙砌体	m3	1.060		
g-3	左洞口	座	1.000		
清单 第4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TZCS-2022-ZP048

阳安村四组麦渣坪粮食种植基地通组路工程

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商务响应说明
- 八、供应商业绩
- 九、保修承诺
-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响应函

致：

根据贵方为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工程及服务的磋商公告____（项目编号）____，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电子磋商文件（*.SXSTF）壹份。

2、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8、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

9、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10、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1、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元)	工期 (日历天)	质量 等级	备注
阳安村四组麦渣坪粮食种植基地通组 路工程				
磋商总报价（大写）				

备注：1、磋商总报价系指投标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产生的所有费用合价；
2、磋商总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3、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报价时必须用计价软件按工程量清单表格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三、资格证明文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②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③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满足二维码扫描查询）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④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提供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⑤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0或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⑥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和2022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⑦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⑧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注：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附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镇坪县曙坪镇人民政府（本级）、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身份 证正反 复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格式仅供由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活动并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署的投标人使用。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镇坪县曙坪镇人民政府（本级）、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委托人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_____（采购人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代理人无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由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委托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

四、供应商概况

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所获得资质及 等级(国家行 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六、施工组织设计

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施工机械配备投入计划、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2、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3、确保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 4、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5、施工方案和项目部组成人员；
- 6、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7、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8、施工部署及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9、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表；
- 10、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岗位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备注

注：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证件（安全员须提供有效 C3 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商务响应说明

根据工期、付款、交工、验收等商务条款进行响应说明，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供应商业绩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注：投标人自 2019 年 08 月 01 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及符合评分标准的施工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九、保修承诺

(1) 施工保修承诺书，工程的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时间等以及对本项目服务承诺和应急保障措施。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承诺的其他内容。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